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世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4 年被告作为发包人，原告作为承包人签订了《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出让区外环路（八二路至外环南路）、规划三号路（阁榭西路至外环南路）、阁榭西路（外环路至白万路）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施工合同”）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合同暂定价款 129,739,267.00 元。经监理单位、被告审核确认，截止 2022 年 2 月份，原告就涉案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49,174,360.00 元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既不支付拖欠的巨额工程款，也不能协调复工，导致“施工合同”目的已无法实现，故原告诉请解除“施工合同”，截至目前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为 16,497,919.00 元，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津南区八里台镇二期出让区外环路（八二路至外环南路）、规划三号路（阁榭西路至外环南路）、阁榭西路（外环路至白万路）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合同》；

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2,676,441.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32,676,441.0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）。

（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1,669,131.00 元，工程款和利息两项合计 34,345,572.00 元）。

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(2023)津 0112 民初 1359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